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彭淑如
電話：04-753144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rebecca7501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438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電子檔) (043825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限制，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68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（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）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
一、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60歲。……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，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，得酌予降低，但不得少於55歲。……」次查本部93年7月2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30083040號令釋略以，考量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自93年8月1日起，比照原退休條例第3條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，其退休年齡得予以調降為「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56歲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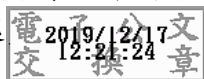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復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1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准其自願退休：一、任職滿5年，年滿60歲。……。（第2項）第1項第1款所定年滿60歲之年齡，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。但不得少於55歲。」第94條規定：「（第3項）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離職退費，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。」

四、考量公立幼兒園教師所任職務教學對象為幼兒，確須考量體能負荷之合宜範圍，即公立幼兒園教師於準用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，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